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71號

陳 報 人

即 繼承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關 係 人 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陳芳偉

上列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繼承人戊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於民國112年2月1日死亡，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